

**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記錄**

壹、時間：民國96年8月28日上午11：00

貳、地點：台北總公司5樓大會議室

參、出席：達法定出席人數(詳如出席簽到簿)

肆、主席：鄧阿華先生

記錄：林仲亨

伍、列席：監察人、財務部暨風控室安副總經理芝立、稽核室陳總稽核凱經

陸、主席報告：略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報告本公司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執行情況暨確認會議記錄
- 二、報告 96 年 1 至 7 月公司損益 (報告人：總經理林寬成)
- 三、風險管理報告 (報告人：財務部暨風控室安副總經理芝立)
- 四、購買子公司統一投信股權報告 (報告人：財務部暨風控室安副總經理芝立)
- 五、內部稽核執行報告 (報告人：稽核室陳總稽核凱經)

捌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九十六年度稽核計劃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金管會96年7月17日金管證稽字第09600366521號令，配合修正內部控制制度，增列「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」作業程序及九十六年度稽核計劃，依前項增列內容修訂內部稽核計劃，自本年10月1日起，每季查核一次。
- (二) 依據公會中證商企字第0960001085號函，配合「放寬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部門一次開戶、一次徵信及下單買賣股票之作業流程」，調整作業程序等相關內容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二、承認 96 年上半年度決算表冊暨合併財務報表案

說明：本公司96年上半年度決算表冊暨合併財務報表，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三、簽訂中期營運週轉新台幣聯合貸款案

說明：

- (一) 因應本公司未來全方位之業務資金需求，預備充份之營運資金，並改善財務結構，擬申辦三年期新台幣銀行聯合貸款額度，取得資金來源。
- (二) 擬提報委由台灣銀行籌組銀行團主辦本案，並建請 董事會於貸款額度新台幣50億元內，授權董事長核決。
- (三) 另茲因業務資金需求，擬請董事會將本公司授信總額度由400億增加至550億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四、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

說明：

- (一) 發行總金額及債券面額：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30億元，每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。
- (二) 發行期間及票面利率：三年期，票面利率為0%。
- (三) 擔保情形：無擔保。
- (四) 資金用途：償還銀行短期借款，強化財務結構。
- (五) 承銷方式：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。
- (六) 承銷或代銷機構、轉換辦法、賣回條件、買回條件，將依有關法令並報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。
- (七) 實際之發生金額、條件、時機及其他發行相關細節，授權董事長視市場情況及實際需要決定之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

五、與金融機構簽訂短期週轉額度

說明：本公司為拓展融資融券業務及營運週轉之需要，擬與萬通票券等金融機構簽訂短期週轉額度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六、同意海外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融資額度

說明：因海外子公司業務需要，擬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OBU等金融機構簽訂短期融資額度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七、與金融機構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係數額度

說明：本公司為拓展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需要，擬與台灣工銀證券簽訂額度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八、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案

說明：

(一) 依公司章程第十九之一條規定，為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。

(二) 今年度保額10,000仟美元，保費72仟美元，保險期間為96/09/01至97/09/01上午12時。

(三) 呈報董事會核可後，辦理續保事宜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九、搬遷天母分公司案

說明：

- (一) 天母分公司之雨棚與招牌遭都市管理局認定為違章建築，導致營業大廳遇雨時有滴水現象，與房東溝通多次均無法妥善解決；再加上位處地下一樓，長久以來空氣品質不良亦無法獲得改善，故於今年底租約到期前另尋新點，改善營業環境，有助業績拓展與提升。
- (二) 天母分公司現址為台北市忠誠路一段60、62號B1。
- (三) 預計於96年12月17日搬遷至新址：台北市忠誠路二段96號1、2、3樓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十、設立統一證券深圳代表處

說明：因應未來開放及增加據點，並加強統一證券在大陸南方沿海之業務聯絡網，擬於廣東省設立統一證券深圳代表處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十一、新增設海外事業部暨異動人員案

說明：

- (一) 因業務發展需要，本公司增設海外事業部，負責統籌香港、大陸等相關業務(含香港子公司及上海辦事處)。
- (二) 調任總經理室特別助理黃麗英為該部副總經理，負責綜理所有相關事務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十二、異動經理人案

說明：因業務需要，汐止分公司尤秉澤副理，升任永和分公司經理人，負責該分公司所有相關業務。原永和分公司經理人宋曉雲，因個人因素離職而解任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